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10 號 委員提案第 215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，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新聞局」已裁撤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亦已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爰擬具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賴素美

連署人：蘇巧慧 陳曼麗 吳玉琴 周春米 尤美女  
鍾佳濱 余宛如 邱泰源 李麗芬 施義芳  
林靜儀 黃國書 蕭美琴 王定宇 莊瑞雄  
吳秉叡 李俊偲

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勞動部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新聞局」已裁撤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已改制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亦已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爰修正原條文第一項，以符合實況。</p>